

##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冠捷科技部分业务整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，认为：

冠捷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冠捷科技”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）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其巴西及比利时部分业务进行整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拨备相应整合成本依据合理，有助于反应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境内外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同意提交第六届董事会审议。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虞世全、冯科、蓝庆新

2016年1月12日

#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冠捷科技部分业务整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冠捷科技部分业务整合》的议案，我们认为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虞世全、冯科、蓝庆新

2016年1月13日